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白琪芳

電話：7531045

傳真：04-7224735

電子信箱：donnapa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採字第1110166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函及原民社字第1110004537號函電子檔共2份。

(0166555A00_ATTCH1.pdf、016655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訂定之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該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自行前往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5月2日工程企字第11100021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函及原民社字第1110004537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行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